**臺中市政府青年事務諮詢委員會議題小組青年委員遴選實施計畫**

一、依據：臺中市政府青年事務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

二、主辦單位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臺中市政府勞工局、臺中市政府社會局、臺中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

三、聘期：委員聘期二年，預計自民國108年9月1日起至110年8月31日止。

四、遴選資格：以居住、就學或就業於本市之15歲至35歲青年為對象。

五、青年委員報名方式：

 本會分設教育文化組、青年發展組、青年樂活組、公共參與組等議題小組，分別由臺中市政府教育局(以下簡稱教育局)、臺中市政府勞工局、臺中市政府社會局、臺中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政，各議題小組委員以21人至25人為原則，報名方式分為「自我推薦」及「機關團體推薦」

（一）10至12席次採自我推薦，其報名方式如下：

報名者應填寫自我推薦表(格式如附件一)，並檢附至少一份推薦函，於本府公告之截止期限前，繳交至教育局。

（二）11至13席次由機關團體、大專院校、高中（職）推派之代表中選出，其方式如下：

1.由教育局函請本市各機關團體推派代表候選人若干名參與評選。

2.受推派代表應填寫推薦表(格式如附件二)，並由推薦單位核章後，繳交至教育局。

 (三) 自我推薦及機關團體推薦之名額，必要時得相互流用。

 六、青年委員遴選方式：

各議題小組主政機關各遴聘1位評選委員共同組成評選小組，就符合資格之報名者擇優辦理面試，並依下列標準辦理評選及排序：

 （一）自我推薦

1.面試占百分之五十。

2.自傳與理念、社會服務或社團參與經驗占百分之三十。

3.推薦函占百分之二十。

 （二）機關團體推薦

 1.面試占百分之五十。

2.自傳與理念、社會服務或社團參與經驗占百分之五十。

七、青年委員當選名單，經陳市長核定後，統一公告於本府網站。

八、本案之青年委員均無提供出席費、車馬費及相關補助。

九、具公務人員身分者，若欲報名本委員會之遴選，另需檢附服務單位之同意書。

|  |
| --- |
| **自 我 推 薦 表** |
| 姓 名 |  | 性別 | □男 □女 | 〈照 片〉 |
| 身分證字號 |  | 生日 | 年 月 日 |
| 畢業/肄業 | □畢業 □肄業 | 年齡 |  |
| 學 歷或目前就讀學校 | □國中： 〈學校名稱〉 □高中、高職： 〈學校名稱/年級〉 □大專院校： 〈學校名稱/系所〉 □其他：  |
| 組別志願序(請填1-4) |  | 教育文化組 |   | 青年發展組 |
|   | 青年樂活組 |   | 公共參與組 |
| 通訊資料 | 居住地址:□□□-手機: 電話: 電子郵件信箱: |
| 自傳與理念 |  |
| 社會服務或社團參與經驗 |  |
| 個人重要資歷 |  |
| 推薦函至少1封 |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推薦人姓名 | 推薦人服務單位/職稱 | 推薦人聯絡電話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
 |
| 聯絡方式 | 1. 請將報名表格以紙本方式寄送至臺中市政府教育局(420台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)，並同步至下列網址填寫表單始完成報名程序(https://forms.gle/HMFzZBjSitN7U1uw7)
2. 如有疑問，請洽承辦人劉先生，04-22289111分機54114。
 |

|  |
| --- |
| **機關團體推薦表** |
| 姓 名 |  | 性別 | □男 □女 | 〈照 片〉 |
| 身分證字號 |  | 生日 | 年 月 日 |
| 推薦單位 |  | 年齡 |  |
| 就讀系所/年級 | □高中、高職： 〈年級〉 □大專院校： 〈系所〉  |
| 組別志願序(請填1-4) |  | 教育文化組 |   | 青年發展組 |
|   | 青年樂活組 |   | 公共參與組 |
| 通訊資料 | 居住地址:□□□-手機: 電話: 電子郵件信箱: |
| 自傳與理念 |  |
| 社會服務或社團參與經驗 |  |
| 個人重要資歷 |  |
| 聯絡方式 | 1. 請將報名表格以紙本方式寄送至臺中市政府教育局(420台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)，並同步至下列網址填寫表單始完成報名程序(https://forms.gle/iyHKqEp8CeqfU5pK8)
2. 如有疑問，請洽承辦人劉先生，04-22289111分機54114。
 |

受推薦人簽名： 推薦單位核章：

附件一

附件二